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宗保	联系电话：186 0036 1730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浩	联系电话：137 7425 8858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联系电话：139 0132 4166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姓名：庄云志	联系电话：138 1067 94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中国银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银河 2016 年公司经营、治理等情况出具本工作报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概述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河上市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国银河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交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中国银河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持续督导期间，中国银河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中国银河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和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中国银河已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事项，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暂未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择机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公司于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具体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择机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银河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国银河2016年度三会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2016年1月15日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2016年3月8日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	2016年3月24日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	2016年3月24日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	2016年3月25日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2016年5月31日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6日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6月13日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7月25日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2016年7月29日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	2016年8月30日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	2016年9月29日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13日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2016年10月18日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8日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	2016年12月8日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	2016年12月20日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	2016年12月21日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度，中国银河先后召开5次股东大会（包括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12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银河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与中国银河的董事会秘

书等人员进行了沟通，对中国银河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中国银河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	H 股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财务数据简报	
2017 年 2 月 28 日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	H 股公告	
2017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财务数据简报	
2017 年 3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3 月 21 日	H 股公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17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中国银河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进行了事后审阅。经核查，中国银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保荐机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中国银河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2017年 4月 7日

吴浩　　2017年 4月 7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吕晓峰　　庄云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